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佳蓉

債 務 人 陳英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02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3 附表一： (新臺幣：元)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001	22,131元	2.595%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0.519%	自112年10月6日起亞113年3月26日止(逾期六個月以上)
	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(逾期六個月以上)

04 備註：

05 附表二： (新臺幣：元)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001	52,326元	2.595%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0.519%	自112年10月6日起亞113年3月26日止(逾期六個月以上)
	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(逾期六個月以上)